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3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告 謝榮元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伍仟柒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如主文。

二、事實摘要：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4日3時31分許，在其承租之臺北市大同區○○○路000巷00號5樓房屋，因使用電器不慎，發生短路、燒熔，致失火延燒原告承保黃敏琪所有之同棟4樓房屋，造成房屋及屋內財物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後，乃代位向被告求償。

三、法院判斷：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查原告主張其承保黃敏琪所有之房屋，因被告過失發生火災而延燒，致該屋及其內物品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1,885,733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建物登記謄本、住宅火災

01 及地震基本保險—甲式、個人保險理賠申請書、保單一覽
02 表、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允揚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理賠公
03 證報告為證。被告雖未到庭或提出書狀陳述，惟被告因上述
04 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及物品，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5 刑，已由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亦認定被告有過失責任，復有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年偵字第9366號聲請簡易判
07 決處刑書、本院110 年度士交簡字第276 號判決書可稽，依
08 調查之結果，堪信真實。

09 (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0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1 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15 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而原告賠付之金額，係
16 依理賠公證報告核算之結果，參酌其核算之基準，係依建築
17 面積、建築物之結構、使用年限、建築物內之動產現場清點
18 清單，計算出險時之實際價值與損失，核與上述規定相符，
19 故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所賠付之金額，及加給自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年5 月18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據上結論，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2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